**花蓮縣106年度推動國中小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**

**-補助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121493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縣內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研習，提升本縣藝文教師專業知能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補助縣內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並取得學分證明書(中等學校教師另需取得「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)之部分學分費。

四、補助基準：

(一)補助每位教師每人每學分新台幣(下同)2,000元整，最多不超過新台幣24,000元為原則。

(二)研習期滿取得學分證明(中等學校教師另需取得「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)者，憑證明文件核實核銷。

(三)獲補助之教師於取得學分證明後，應返校擔任表演藝術課程師資。

(四)本案補助對象為符合教育部｢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｣第2條規定之教師。(即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。)

五、補助順序：

(一)已在校實際擔任表演藝術課程者優先補助，並檢附課表以玆證明。

(二)取得學分證明後，將返校擔任表演藝術課程者次之，並檢附課表以玆證明。

(三)中等學校教師優先補助，國小教師次之。

(四)若申請人數超過上限，即召開審查會進行條件審查，並依條件順位排序補助之。

六、經費概算(略)

七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八、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